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我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及土地均應按實價計算交易所得課稅，相較於未實施新制前之房屋與土地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以下簡稱舊制)，有那些差異？試按下列格式(請將下表繪製於試卷上作答)，比較個人房屋與土地交易所得，在新制與舊制課稅規定之差異。(25 分)

【擬答】

	舊制	新制
課稅範圍	僅對房屋交易所得部份課稅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交易 1. 房屋 2. 房屋及其座落基地 3. 土地 (依法得核發建築執照之土地) (所 4-4 第 1 項
申報方式	於五月份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併同所得總額申報	不論交易利得或損失，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檢附有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課稅所得之計算	1. 核實課稅 (1) 區分房地價格： 房屋銷售收入-房屋取得成本-自行舉證之必要成本用(所 17 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 (2) 未區分房地價格： (房地銷售收入-房地取得成本-自行舉證之必要費用)×房屋評定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財政部 101/08/03 台財稅字第 10100568250 號) 2. 推計課稅 104 年度豪宅條款 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時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5%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 7 千萬元以上。(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 6 千萬元以上。(3)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金額 4 千萬元以上。	1. 成交價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2. 依土地稅法規定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 3. 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格為其原始取得成本 (所 14-4 第 1 項 中段

	3. 以繼承時或受贈時房屋之時價(所 17 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其得減除繼承或受贈該房屋之時價，應以繼承或受贈時據以課徵遺產或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適用稅率	併計個人所得總額計算並依所得淨額決定邊際稅率累進課稅	分離課稅，按持有期間不同給予差別比例稅率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一) 1 年以內:45% (二) 1~2 年:35% (三) 2~10 年:20% (四) 10 年以上:15% (五)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 20% (六)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2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20% (七) 出售自住房屋土地，所得額超過 400 萬部分:10%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避免外資炒作) (一) 1 年以內:45% (二) 超過 1 年

志光.學儒商科

稱霸全國
勇奪第 1

全國第一 不是空口無憑 真材實料才能創造傳奇佳績

財稅、會計
統計、金融
財務、審計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高考二級連續締造 狀元·榜眼·探花勝試傳奇

狀元 詹佩蓉 高普二級 金融保險	狀元 郭鎮豪 高普二級 會計	榜眼 陳志岳 高普二級 經建行政(一組)	榜眼 陳怡君 高普二級 金融保險	榜眼 蔡昀瑾 高普二級 會計
------------------------	----------------------	----------------------------	------------------------	----------------------

104高普錄取質量獨佔鰲頭 大獲全勝

普考 商業行政 前三佔二	普考 財稅行政 前三全占
高考 財稅行政 前五佔四	高考 經建行政 前三全占
高考 財經廉政 前五佔四	普考 財經廉政 前五佔三

104高普商科 志光囊括最多前三優秀菁英

狀元 張淑婷 高普 財稅行政	狀元 簡劭騏 高普 經建行政	狀元 周吉泰 高普 經建行政	狀元 黃瑋傑 高普 統計	狀元 陳婉綺 高普 財稅行政
【全國榜眼】高普 經建行政 周吉泰	【全國榜眼】普考 財稅行政 郭昱臻	【全國榜眼】高普 金融保險 李志偉	KEEP FOR YOU	
【全國榜眼】高普 財稅行政 林冠醇	【全國榜眼】高普 績效審計 楊芷寧	【全國榜眼】高普 金融保險 李志偉		
【全國探花】高普 績效審計 陳育芬	【全國探花】高普 財務審計 陳紀陽	【全國探花】高普 經建行政 蕭敬哲		
【全國探花】普考 會計 李木蘭	【全國探花】普考 財稅行政 王姿文			

二、依據我國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請就稅捐之「徵收期間」，依下列項目分別加以說明：(一)徵收期間之定義與立法意旨(二)徵收期間長度之規定(三)徵收期間起算之規定(四)徵收期間扣除之適用情況。(25 分)

【擬答】

- (一)徵收期間係指稅捐稽徵機關主張租稅債權，對納稅義務人有徵收之權利，屬請求權之概念，其立法理由現行稅法除所得稅法訂有欠稅之徵收期間外，其他稅法對欠稅之徵收期間均無規定，使欠稅之徵收期間漫無限制，本條特參照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明定。以資因應。但在規定期間已就納稅義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因徵起並非不能，故設例外規定。
- (二)徵收期間長度之規定
1.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
 2.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有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之分期或延期繳納情事者，其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四)徵收期間扣除之適用情況
- 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乙、測驗部分：(20 分)

- (A) 1. 營利事業之下列所得，何者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A) 營利事業持有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 (B)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
 - (C)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盈餘淨額
 - (D) 營利事業因接受個贈與而取得之財產
- (C) 2.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夫妻個別有所得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A) 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分開申報之方式
 - (B) 夫妻只有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其餘所得須合併計稅
 - (C) 可以採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但仍需合併申報
 - (D) 夫妻可以自由選擇分開申報或合併申報
- (C) 3. 下列有關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 (B) 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政治捐贈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 (C) 對政黨之捐贈若該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未達 2%者，不適用之。如其為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
 - (D)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並與政治捐贈金額各自獨立

- (C) 4. 王先生為中華民國國民，現年 31 歲，任職甲公司，104 年度的薪資所得 80 萬元，另領有結婚補助費 5 萬元；取得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10 萬元；檢舉獎金 2 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王先生應申報 104 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為多少？
(A)80 萬元 (B)82 萬元 (C)85 萬元 (D)97 萬元
- (B) 5. 甲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健康保險，每人每月保險費為 3,000 元，由甲公司負擔保險費，以被保險員工為受益人，下列何者正確？
(A)全部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轉列員工所得
(B)每人每月保險費超過 2,000 部分應轉列員工薪資所得
(C)每人每月保險費超過 2,400 元部分應轉列員工其他所得
(D)全數認定為公司保險費，無須轉列員工所得
- (D) 6. 依據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一項銷售行為不適用零稅率？
(A)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B)我國境內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C)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D)營業人銷售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 (C) 7. 張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04 年度有薪資所得 60 萬元，醫藥費 2 萬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 萬元、勞保費 1 萬元。試問張君 104 年度可列報之特別扣除額最高為多少？
(A)90,000 元 (B)216,000 元 (C)256,000 元 (D)296,000 元

志光·學儒·保成高普考 考取班=快考取

帶你快速考取 迎向幸福

公職大缺1.7萬人、國營事業需求8千人，缺額好多、上榜容易

公教職考試（如高普考、司法、警察、教甄、警專、鐵路、其他公職考等等）每年固定且穩定開缺，其中公職103年需求超過1.5萬名、104年更高達1.7萬名，這麼多的上榜機會，此時不把握更待何時！經濟部所屬機構、中華郵政、公股行庫等國營事業，近幾年適逢退休潮，連年釋出缺額，預計陸續補足所需人才；103年開缺6千餘人、104又增加至將近9千人，欲進國營事業的你，現在準備早考取早幸福！

就業選項多元、適才適性，先起步先抵達

高普考、司法特考、警察特考、教師甄試、警專考試、鐵路特考、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華郵政、公股銀行...公職、教甄、警職、金融等多元工作屬性。適合不同個性、不同需求的你。

加入考取班，求職沒煩惱

志光考取班 10 大優勢 給您最好

- 1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為止，回班只需繳交教材費
- 2 報名綜合考取班，可轉換其他職等，直到考取三等為止
- 3 輔導期間，加選同職等其他考試科目，享最高優惠
- 4 第一年考取，頒發高額獎學金
- 5 年度課程完整循環與加值的課輔服務，複製成功捷徑
- 6 不拿歷年研究所重複榜單灌水錄錄取率
- 7 志光榜單質量均重，不玩數字遊戲，歡迎同業查榜
- 8 不因省師資鐘點，壓縮課程堂數，犧牲學員權益
- 9 多元師資因材施教，每位學員均能有效學習
- 10 一地報名，全國班系連鎖服務

快速考取幸福見證

陳映竹 103高普考社會行政 103普考社會行政榜眼 103專技高普考社工師狀元 連過三榜 一年考取

選擇志光也是因為學姊就是在志光補習考上的。我對補習並不排斥，雖然會感到疲倦，但補習班完全針對考試的課程、教材設計，其實可以替我省下很多整理與摸索的時間。

李孟蓉 103普考交通行政狀元 一年考取

大學時期與朋友合資創業，幸運地闖出點小成績，但時日一久，發現自己的個性還是最適合朝九晚五的生活，比起高薪但需長時間的工作寧可選擇穩定且有品質的生活，獲知身邊的朋友在志光補習同年高普雙榜的消息，讓自己跳出原有工作圈的決心更加堅定。

- (B) 8.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下列何者無須計入？
(A) 捐贈土地乙筆予政府，價值新臺幣 500 萬元
(B) 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受領保險給付新臺幣 4,000 萬元
(C)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新臺幣 80 萬元
(D) 來自香港地區所得新臺幣 120 萬元
- (B) 9. 依據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之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應如何處罰？
(A) 處 1~10 倍之罰鍰
(B) 處 5 倍以下之罰鍰
(C) 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因為尚未超過申報期間，可以補報免罰
(D) 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 (C) 10. 有關營利事業之捐贈，下列何者得全數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A)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所為捐贈
(B) 對公益團體所為捐贈
(C) 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D)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 (B) 11. 甲商號為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每月之銷售額為 10 萬元，其每季應繳納之營業稅為多少？
(A) 屬免稅範圍，故無須繳納
(B) 300 元
(C) 3,000 元
(D) 15,000 元
- (D) 12. 甲公司自國外進口商品一批，海關完稅價格為 3,000,000 元，進口稅捐 500,000 元，貨物稅稅率為 20%，甲公司對該批進口商品應繳納多少營業稅？
(A) 175,000 元
(B) 180,000 元
(C) 205,000 元
(D) 210,000 元
- (A) 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有關不計入贈與總額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甲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總價值 350 萬元，贈與其叔叔，全數不計入
(B) 乙為其已成年兒子支付出國留學之生活費及教育費 500 萬元，全數不計入
(C) 丙捐贈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慈善團體 5,000 萬元，全數不計入
(D) 丁於結婚紀念日贈與其妻現金 600 萬元，全數不計入
- (B) 14.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分期繳納與實物抵繳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經申請分期繳納並核准者可以免加徵利息
(B)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C) 分期繳納得申請分 12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D)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 (A) 15. 下列有關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敘述何者錯誤？
(A) 土地所有權人在不同直轄市、縣（市）內有兩筆以上土地，則其應納地價稅需將該納稅義務人在不同縣市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加總，按累進稅率計算地價稅
(B) 地價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時，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C) 土地設定典權者，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 (D)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A) 16.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其土地增值稅如何徵收？
- (A)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B)土地增值稅減徵 20%
- (C)土地增值稅減徵 30% (D)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 (A) 17.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土地增值稅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報者，其計算土地增值稅時：
- (A)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B)以訂約日次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C)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D)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次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B) 18. 王先生在某市有房地一處，做營業使用，土地的公告現值為 800 萬元，公告地價為 600 萬元，王先生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為 420 萬元，該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 200 萬元，試問王先生應納地價稅額為多少？
- (A)53,000 元 (B)62,000 元 (C)80,000 元 (D)110,000 元
- (C) 19. 下列有關房屋稅稅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供自住使用者，其房屋稅為其房屋現值 1.2%
- (B)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其房屋稅為其房屋現值 1.2%
- (C)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2%，最高不得超過 5%
- (D)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2.5%
- (D) 20. 依據我國現行貨物稅條例之規定，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多少元？
- (A)4,000 元 (B)25,000 元 (C)30,000 元 (D)50,000 元
- (A) 21. 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 (B)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七年
- (C)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五年
- (D)印花稅自依法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五年
- (D) 22. 甲企業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 萬元，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其受清償之順位為何？
- (A)優先於房屋稅
- (B)優先於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
- (C)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D)優先於普通債權
- (D) 23. 有關稅捐稽徵法納稅義務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同共有財產，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
- (B)租稅規避事實之認定，由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 (C)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答覆
- (D)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額，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

業負繳納之義務

- (B) 24. 105 年房屋稅之繳納期間為 1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星期二)，江先生因工作繁忙一時疏忽，將應納稅額 80,000 元遲至同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始向公庫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A)800 元 (B)1,600 元 (C)2,400 元 (D)3,200 元
- (A) 25. 營利事業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體或運動員等之支出，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捐贈費用列支，其可扣除之金額為多少？
(A)其扣除金額不受限制
(B)其扣除以每年 1,000 萬元為限
(C)其扣除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 10%
(D)其扣除不得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 10%，且金額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公
職
王